

更新商業資料所需文件 - 合作社

請依照下表所列明的更新事項，遞交所需文件的真確副本：

更新事項	所需文件
授權簽署人 / 簽署指示 / 商業印章	1. 會議紀錄，或 指示書 2. 所有新授權簽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簽字式樣 (注意: 簽署指示必須為兩位委員會成員及秘書，否則需要合作社 註冊官 –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兼任，書面批准)
主席 / 委員會成員	1. 會議紀錄，或 指示書 2. 所有新主席/委員會成員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簽字式樣 3. 由相關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信 (如適用) (例如: 合作社註冊官 –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兼任，發出的 確認信)
註冊名稱	1. 會議紀錄，或 指示書 2. 合作社註冊官 – 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兼任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

重要通知：

- 由下列人士 (但不限於此) 認證簽字式樣 / 簽證為真確的副本：
 - 銀行經理
 - 公證人
 - 法律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、公證人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會計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、執業會計師，或同類人士；
 -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 (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(AMLAO)) 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，或同類機構；
 -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，或同類人士；

-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；
- 太平紳士。
- 建議格式：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，並在簽名下以正楷清楚註明全名，以及註明職銜。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副本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及註明頁數。有關簽字式樣認證，簽證人必須認證已“見證/驗證/認證”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簽名。
- 如文件正本或真確副本並非英文或中文文件，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。請注意，我們將無法歸還您遞交的文件。
- 如有需要，我們會要求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。
-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，請瀏覽[更新公司資料所需文件 \(樣本\) \(PDF, 1.2MB\)](#)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- 下午 6 時（公眾假期除外）致電 (852) 2748 8238。